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63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楷毅煤业有限公司贵州 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楷毅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楷毅煤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

技术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位于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大水乡炉山村，行政区划隶属大方县，矿区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58'08''\sim 105^{\circ}59'44''$ ，北纬 $27^{\circ}11'08''\sim 27^{\circ}11'49''$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原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关闭贵州亿盛达矿业有限公司惠水县打引煤矿（15 万吨/年）。本次兼并重组方案批复文件发布后，煤矿独立法人公司变更为“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煤矿名称变更为“贵州楷毅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

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2009〕196 号”对大方县大水乡大安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按照批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但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打引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调查，大引煤矿整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不再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兼并重组后，大安煤矿（兼并重组）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新建连接道路区、废弃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18.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1 公顷，临时占地 4.7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50 万立方米（含表土 0.7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7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75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矸石 3.21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生产运行期矿井排矸量为 3.0 万吨/年，运行期多余矸石均运至贵州金航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 16840.05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107.39 万元。工程已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9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1 个月。

项目区地貌属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8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2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的毕节市大方县大水乡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楷毅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百里杜鹃大水乡大安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百里杜鹃管理区水务和生态移民局，建设单位贵州楷毅煤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 矸石周转场设置于储煤场旁，为封闭式周转场地，占地面积 0.24 公顷，最大堆高 3 米，最大堆放周转量 0.46 万立方米。

(三)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3.41 公顷，临时占 4.7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14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80t。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矸石周转场区、新建连接道路区、废弃场地区、附属系统区 6 个一级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办公生活区

本区建筑周边已实施排水沟和植被恢复措施，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二) 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本区场内已实施表土剥离、排水沟、排洪涵管、综合护坡、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措施；后续施工过程中，场地东侧已有简易道路沿线补充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施工后期，场内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 研石周转场区

本区为封闭式场地，不需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四) 连接道路区

本区已实施表土剥离、排洪涵管、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后期，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及时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五) 废弃场地区

已实施土地整治、复耕复绿等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完善尚未开展植被恢复措施区域的植物措施。

(六) 附属系统区

本区已恢复植被，无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

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无人机遥感监测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新建连接道路区、废弃物地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82.35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 281.84 万元，方案新增 100.5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中：工程措施费 285.14 万元，植物措施费 8.4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11 万元，临时措施费 0.18 万元，独立费用 42.6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57 万元（其中已缴纳 18.94 万元，本次兼并重组新增占地还需缴纳 11.63 万元）。

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 0.35 元/吨，按季度计征。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